

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淮双随机联席办〔2021〕6号

关于印发淮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单位）：

《淮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淮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意见（试行）

淮安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淮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共享共治效果，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智慧监管、综合监管，切实提升“放管服”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成效。

二、工作目标

利用江苏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定期推送的我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探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

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全区相关部门按需求使用江苏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或各部门专用的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逐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落实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江苏省企业名录库、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江苏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江苏省“两法衔接”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苏）等平台，全区相关部门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抽查结果、专项检查结果、重点检查结果等）、行政强制、违法失信等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归集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并记于企业名下。

（二）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模式。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征，将企业分为重点类企业和一般类企业。对重点类企业，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重点类企业，实施加严监管。对一般类企业，运用省“互联网+监管”等信用平台定期推送的我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探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将“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对信用风险较低的，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和比例，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按照常规要求依法监管；对信用风险较高的，提高检查频次和比例，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全区相关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不同的行业分类对下列不同信用等级合理开展分级监管：

1. 对 A 级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实行“无事不扰”诚信管理制度。在日常监管中，行业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

2. 对 B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每年至多进行一次随机检查，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

3. 对 C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每半年除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不再安排其他检查。

4. 对D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运用。随机抽查结果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苏）依法依规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落到实处。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统筹推进，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信息安全。全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大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力度。与第三方合作，要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

(三) 做好宣传解读。全区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宣讲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宣传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